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审计局

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1年11月24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于2021年4月至6月,对柳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2,399,512.89 元,总支出 11,382,158.12 元,2020 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639,677.5 元,2020 年整体收支预算执行率 87.80%。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能够较好地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会计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认真做好本部门预算编报组织工作,较好地规范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区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 103.53 万元结转结余两年以上未及时上缴区财

政。

- (二)部分经费超预算范围开支。区自然资源局在发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时,超预算范围开支,多支付电费补贴 15,134.4 元。
 - (三) 培训差旅费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 (四)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区自然资源局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当年执行率为 0。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柳北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及时清理上缴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止资金沉淀;严格按照下拨资金的要求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刷卡报销,并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完毕。区自然资源局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 103.53 万元已全部上缴区财政;对多支付的电费补贴 15,134.4 元已追回并上缴区财政;加强学习和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要求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刷卡报销;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已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具体整改结果由区自然资源局向社会公告。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审计局